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6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EVARDONE NELCHA LOGROSA (菲律賓籍)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選任辯護人 王雅雯律師 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(113年度偵緝字第622
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EVARDONE NELCHA LOGROSA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
月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被告EVARDONE NELCHA LOGROSA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意見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案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、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「被告於114年6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(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)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，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，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被害人之受騙金額、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
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前未曾在中華民國境內，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亦無任何與本案有關聯性的犯罪行為，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本件犯行，惟事後坦承犯行，已具悔意，本院茲經斟酌取捨，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，故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，爰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而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。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為提供手機門號之幫助詐欺罪，尚非屬重大危害公安、經濟等犯罪，被告經此教訓當知警惕，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5 金。

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10 亦同。

11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12 =====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偵緝字第6222號

16 被 告 EVARDONE NELCHA LOGROSA（菲律賓籍）

17 女 39歲（民國74【西元1985】年0
18 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20 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2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EVARDONE NELCHA LOGROSA（中文姓名：羅莎）可預見將以
25 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，
26 極易淪為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，竟不違背其本意，
27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4日前某
28 時許，將其於112年4月21日申設之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00
29 號預付卡（下稱本案門號）交予不詳詐騙集團。嗣不詳詐騙
30 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14時許，以本案門號聯繫陳怡安，
31 佯稱為臺灣銀行行員，因陳怡安證件遭冒用領款，復假冒為

警員及檢察官，誣稱陳怡安涉及金融案件，要求陳怡安匯款至指定帳戶，將協助暫緩分案及執行云云，致陳怡安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月18日10時28分許、同年1月19日11時14分許、同年1月20日12時28分許、同年1月21日12時56分許，共匯款新臺幣445萬6700元至劉嘉正（涉嫌幫助詐欺部分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5230號為不起訴處分）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臺灣企銀帳戶）。嗣陳怡安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怡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EVARDONE NELCHA LO GROSА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本案門號申請文件所附證件為其所有，惟辯稱：未申辦本案門號，但伊在新北市新店區之耕莘醫院體檢時，曾有人找伊辦門號後，給伊6張免費的SIM卡，伊有些卡直接丟掉，有些拿去送人使用云云。
2	告訴人陳怡安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詐欺集團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施用詐術，致告訴人匯款至前揭臺灣企銀帳戶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之台灣大哥大受話通話明細單1紙、轉帳畫面4紙	
4	證人曹雅雰、江孟珊於偵查中之證述	(1)證明本案門號預付卡及外籍勞工之預付卡，均係婕登有限公司（下稱婕登公司）向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聖育公司）申請送件。聖

		育公司係中華電信代理商，專辦交付移工預付卡之代理業務，婕登公司係聖育公司下游通路。 (2)證明聖育公司會先跟中華電信拿SIM裸卡，再找包裝公司包裝成商品，在SIM卡上寫明號碼及使用方式；婕登公司之通路商再向聖育公司提報需求量，聖育公司會寄給婕登公司整批包裝好的預付卡。 (3)婕登公司業務員會在高雄小港醫院、新店耕莘醫院駐點，並知道移工體檢日期，屆時婕登公司業務就會詢問前來體檢的外籍勞工有無申辦門號需求，體檢的勞工要申辦者，當天就進行身分調查確認有無資格，有資格就要勞工當場提出雙證件，請外籍勞工在平板電腦申請書電子檔直接簽名，申請書電子檔都是固定格式，業務再將勞工雙證件照片整理好，連同申請書上傳給聖育公司，當場就交付預付卡之事實。
5	(1)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營運處台北一服字	證明本案門號係以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

01

	第1130000123號函及所 附之本案門號預付卡申 請書 (2)通聯調閱查詢單	所申辦之事實。
--	---	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
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
04 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
05 犯之刑減輕之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10

檢 察 官 劉 文 瀚